

永德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材料一览表

贷款对象	材料名称	备注
新生首贷	1.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原件 3. 录取通知书原件； 4. 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 5. 户口簿原件。	1. 申请表从系统中导出，详细操作流程见附件1； 2. 没有做过高中预申请的学生导出贷款申请表时会自动导出认定表（做过预申请的学生不需提交）； 3. 五年制大专最后两年可以办理，没有录取通知书的学生需提供学校开具的《转学段证明》； 4. 如果学生和共同借款人不在一本户口簿上，则需出示双方户口簿原件； 5. 注册信息时，省内预科生就读院校录入云南民族大学，学制1年；省外预科生按实际就读学校录入，学制1年。
在校生首贷	1.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原件； 3. 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 5. 户口簿原件。	1. 申请表从系统中导出，详细操作流程见附件1； 2. 没有做过高中预申请的学生导出贷款申请表时会自动导出认定表（做过预申请的学生不需提交）； 3. 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学信网）下载，如果没有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使用学生证或所在高校开具的《学生在校证明》； 4. 如果学生和共同借款人不在一本户口簿上，则需出示双方户口簿原件。
在校生续贷	远程办理	1. 续贷原则上采取全员远程办理，无需再向永德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纸质材料（详细操作流程见附件2）； 2. 如特殊情况需到现场办理的，需提供《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
预科生、专升本、本科升研究生续贷	1. 录取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2.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1. 预科生、专升本、本科升研究生的学生，在拿到录取通知书后，到县教育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就学信息、还款计划变更； 2. 信息变更后，可自行远程办理，也可现场按远程操作流程办理。